

170F4 部隊對海（空）實彈射擊報告單

分送單位(機關)		射擊單位	170F4 部隊	射擊危險區域概要圖								
1	內政部警政署	射擊目的	年度訓練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射擊日期	射擊日期：111 年 12 月 1 日。 12 月 1 日為預備日。 射擊時間：0500-0800 時。 (標準時間：如時段申請表)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臺北區電信分 公司基隆營運處基隆 海岸電臺	射擊地點	三連嶼海域									
4	交通部航港局	使用武器	地面武器射擊									
5	交通部航政司	射擊發數	依年度射擊計畫實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敬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隊長</p>								
6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域管制範圍</p>	<p>危險區域經緯度 (WGS84)</p> <p>A : 26°14' 01" N 119°58' 58" E B : 26°16' 12" N 120°01' 53" E C : 26°14' 30" N 120°03' 25" E D : 26°12' 23" N 120°00' 28" E</p> <p>危險區域中心點位置</p> <p>⊕ : 26°14' 22" N 120°01' 26" E</p> <p>危險區域最小半徑</p> <p>3 浬(NM)</p> <p>最大彈道高度</p> <p>3000(呎)AMSL</p>									
7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域管制範圍</p>	<p>危險區域經緯度 (WGS84)</p> <p>A : 26°14' 01" N 119°58' 58" E B : 26°16' 12" N 120°01' 53" E C : 26°14' 30" N 120°03' 25" E D : 26°12' 23" N 120°00' 28" E</p>						
8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9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1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1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1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1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15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16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17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18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1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2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21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22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2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24	空軍作戰指揮部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2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2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2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2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2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30	科技部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1 7 0 F 4 部 隊 1 1 1 年 1 2 月 份 時 段 申 請 表

日期	星期	射擊時間	標準時間
01	四	0500-0800 時(預備日)	11 月 30 日 2100-2400 時(預備日)
02	五		
03	六		
04	日		
05	一		
06	二		
07	三		
08	四		
09	五		
10	六		
11	日		
12	一		
13	二		
14	三		
15	四		
16	五		
17	六		
18	日		
19	一		
20	二		
21	三		
22	四		
23	五		
24	六		
25	日		
26	一		
27	二		
28	三		
29	四		
30	五		
31	六		

170F2、170F3 部隊 111 年 12 月份時段申請表

日期	星期	射擊時間	標準時間
01	四	0500-0800 時(預備日)	11 月 30 日 2100-2400 時(預備日)
02	五		
03	六		
04	日		
05	一		
06	二		
07	三		
08	四		
09	五		
10	六		
11	日		
12	一		
13	二		
14	三		
15	四		
16	五		
17	六		
18	日		
19	一		
20	二		
21	三		
22	四		
23	五		
24	六		
25	日		
26	一		
27	二		
28	三		
29	四		
30	五		
31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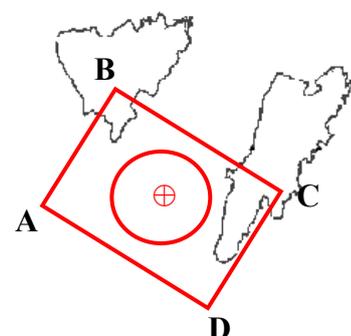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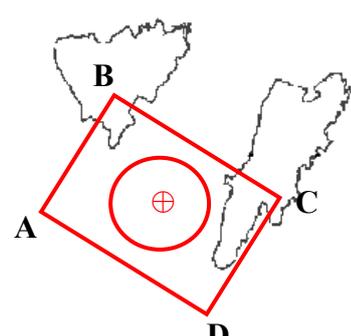
170F5 部隊對海（空）實彈射擊報告單

分送單位(機關)		射擊單位	170F5 部隊	射擊危險區域概要圖			
1	內政部警政署	射擊目的	年度訓練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海域管制區域</p> </div>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射擊日期	射擊日期：111 年 12 月 1 日。 12 月 1 日為預備日。 射擊時間：0500-0800 時。 (標準時間：如時段申請表)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臺北區電信分 公司基隆營運處基隆 海岸電臺						
4	交通部航港局	射擊地點	高登東海域				
5	交通部航政司						
6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7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使用武器	地面武器射擊				
8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空域管制範圍	射擊發數	依年度射擊計畫實施			
9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15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16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17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18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危險區域經緯度 (WGS84)	A : 26°17' 20" N 119°59' 43" E B : 26°16' 45" N 120°02' 03" E C : 26°15' 02" N 120°01' 26" E D : 26°15' 38" N 119°59' 04" E				
1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危險區域中心點位置	⊕ : 26°16' 09" N 120°00' 38" E				
2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21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危險區域最小半徑	3 浬(NM)				
22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最大彈道高度	3000(呎)AMSL				
2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海域管制範圍	危險區域經緯度 (WGS84)	A : 26°17' 20" N 119°59' 43" E B : 26°16' 45" N 120°02' 03" E C : 26°15' 02" N 120°01' 26" E D : 26°15' 38" N 119°59' 04" E			
24	空軍作戰指揮部						
2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						
2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2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2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門澎湖分署						
2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30	科技部						
備註：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敬致					部隊長		

1 7 0 F 5 部 隊 1 1 1 年 1 2 月 份 時 段 申 請 表

日期	星期	射擊時間	標準時間
01	四	0500-0800 時(預備日)	11 月 30 日 2100-2400 時(預備日)
02	五		
03	六		
04	日		
05	一		
06	二		
07	三		
08	四		
09	五		
10	六		
11	日		
12	一		
13	二		
14	三		
15	四		
16	五		
17	六		
18	日		
19	一		
20	二		
21	三		
22	四		
23	五		
24	六		
25	日		
26	一		
27	二		
28	三		
29	四		
30	五		
31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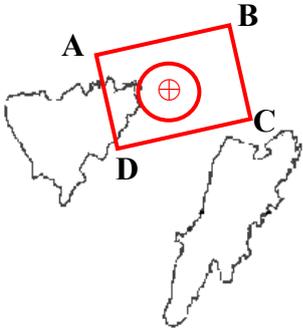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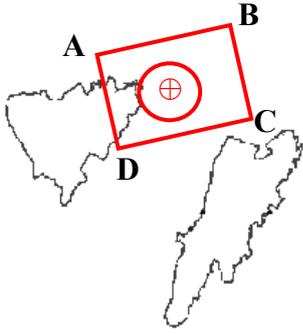
170E6、170G2、170G3、170G4 部隊對海（空）實彈射擊報告單

分送單位(機關)		射擊單位	170E6、170G2、170G3、170G4 部隊	射擊危險區域概要圖		
1	內政部警政署	射擊目的	年度訓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域管制區域</p>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射擊日期	射擊日期：111年12月1日。 12月1日為預備日。 射擊時間：0500-0800時。 (標準時間：如時段申請表)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臺北區電信分 公司基隆營運處基隆 海岸電臺					
4	交通部航港局	射擊地點	林幼嶼海域			
5	交通部航政司					
6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7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使用武器	地面武器射擊			
		射擊發數	依年度射擊計畫實施			
8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空域管制範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險區域 經緯度 (WGS84)</p> <p>A: 25°57' 52" N 119°55' 09" E B: 25°58' 41" N 119°57' 01" E C: 25°56' 02" N 119°58' 31" E D: 25°55' 08" N 119°56' 34" 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域管制區域</p> 	
9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危險區域中心點位置		⊕: 25°56' 48" N 119°56' 51" E
15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危險區域最小半徑		3 浬(NM)
16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最大彈道高度		3000(呎)AMSL
17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18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海域管制範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險區域 經緯度 (WGS84)</p> <p>A: 25°57' 52" N 119°55' 09" E B: 25°58' 41" N 119°57' 01" E C: 25°56' 02" N 119°58' 31" E D: 25°55' 08" N 119°56' 34" 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敬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隊長</p>		
1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2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21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2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2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24	空軍作戰指揮部					
2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					
2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2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2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2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30	科技部					

170E6、170G2、170G3、170G4 部隊 111 年 12 月份時段申請表

日期	星期	射擊時間	標準時間
01	四	0500-0800 時(預備日)	11 月 30 日 2100-2400 時(預備日)
02	五		
03	六		
04	日		
05	一		
06	二		
07	三		
08	四		
09	五		
10	六		
11	日		
12	一		
13	二		
14	三		
15	四		
16	五		
17	六		
18	日		
19	一		
20	二		
21	三		
22	四		
23	五		
24	六		
25	日		
26	一		
27	二		
28	三		
29	四		
30	五		
31	六		

170G2 部隊對海（空）實彈射擊報告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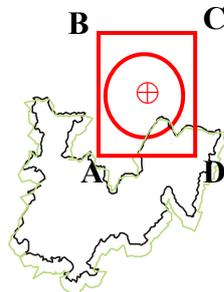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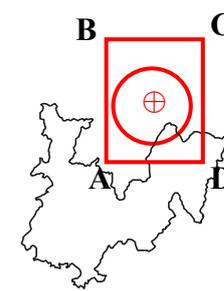
分送單位(機關)		射擊單位	170G2 部隊	射擊危險區域概要圖
1	內政部警政署	射擊目的	基地訓練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射擊日期	射擊日期： 111年12月1、2日，共計2日。 12月2日為預備日。 射擊時間：0500-0800時。 (標準時間：如時段申請表)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臺北區電信分處基隆營運處基隆海岸電臺			
4	交通部航港局	射擊地點	東西莒水道海域	
5	交通部航政司	使用武器	地面武器射擊	
6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射擊發數	依年度射擊計畫實施	
7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空域管制範圍	危險區域經緯度 (WGS84) A : 25°59' 28" N 119°56' 21" E B : 26°00' 06" N 119°59' 16" E C : 25°58' 35" N 119°59' 39" E D : 25°57' 50" N 119°56' 47" E	
8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9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15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16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17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危險區域中心點位置 25°59' 00" N 119°58' 00" E		
18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海域管制範圍	危險區域經緯度 (WGS84) A : 25°59' 28" N 119°56' 21" E B : 26°00' 06" N 119°59' 16" E C : 25°58' 35" N 119°59' 39" E D : 25°57' 50" N 119°56' 47" E	
2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21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2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2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備註： 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 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 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40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		
24	空軍作戰指揮部			
2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			
2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2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2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門澎澎分署			
2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30	科技部			

敬致
部隊長

1 7 0 G 2 部 隊 1 1 1 年 1 2 月 份 時 段 申 請 表

日期	星期	射擊時間	標準時間
01	四	0500-0800 時	11 月 30 日 2100-2400 時
02	五	0500-0800 時(預備日)	1 日 2100-2400 時(預備日)
03	六		
04	日		
05	一		
06	二		
07	三		
08	四		
09	五		
10	六		
11	日		
12	一		
13	二		
14	三		
15	四		
16	五		
17	六		
18	日		
19	一		
20	二		
21	三		
22	四		
23	五		
24	六		
25	日		
26	一		
27	二		
28	三		
29	四		
30	五		
31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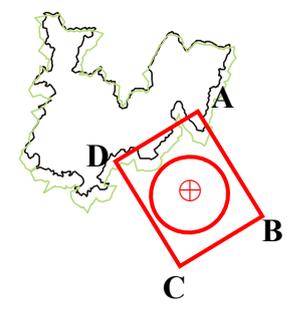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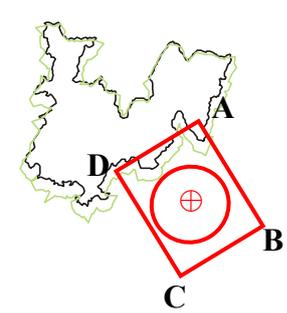
170E4 部隊對海（空）實彈射擊報告單

分送單位(機關)		射擊單位	170E4 部隊	射擊危險區域概要圖		
1	內政部警政署	射擊目的	基地訓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域管制區域</p>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射擊日期	射擊日期： 111年12月6-9、13-16及20-23日，共計12日。 12月9、16及23日為預備日。 射擊時間：0500-0800時。 (標準時間：如時段申請表)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臺北區電信分公司基隆營運處基隆海岸電臺					
4	交通部航港局				射擊地點	福澳海域
5	交通部航政司	使用武器	地面武器射擊			
6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7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射擊發數	依年度射擊計畫實施			
8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空域管制範圍	危險區域經緯度 (WGS84) A: 26°09' 52" N 119°55' 52" E B: 26°12' 05" N 119°55' 58" E C: 26°11' 59" N 119°57' 50" E D: 26°09' 46" N 119°57' 43" 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域管制區域</p> 	
9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危險區域中心點位置
1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危險區域最小半徑		3 浬(NM)
1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最大彈道高度		3000(呎)AMSL
1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海域管制範圍		危險區域經緯度 (WGS84) A: 26°09' 52" N 119°55' 52" E B: 26°12' 05" N 119°55' 58" E C: 26°11' 59" N 119°57' 50" E D: 26°09' 46" N 119°57' 43" E
1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15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16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17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18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備註：	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 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 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40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			
2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21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2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2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24	空軍作戰指揮部					
2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	敬致	部隊長			
2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2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2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門澎湖分署					
2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30	科技部					

1 7 0 E 4 部 隊 1 1 1 年 1 2 月 份 時 段 申 請 表

日期	星期	射擊時間	標準時間
01	四		
02	五		
03	六		
04	日		
05	一		
06	二	0500-0800 時	5 日 2100-2400 時
07	三	0500-0800 時	6 日 2100-2400 時
08	四	0500-0800 時	7 日 2100-2400 時
09	五	0500-0800 時(預備日)	8 日 2100-2400 時(預備日)
10	六		
11	日		
12	一		
13	二	0500-0800 時	12 日 2100-2400 時
14	三	0500-0800 時	13 日 2100-2400 時
15	四	0500-0800 時	14 日 2100-2400 時
16	五	0500-0800 時(預備日)	15 日 2100-2400 時(預備日)
17	六		
18	日		
19	一		
20	二	0500-0800 時	19 日 2100-2400 時
21	三	0500-0800 時	20 日 2100-2400 時
22	四	0500-0800 時	21 日 2100-2400 時
23	五	0500-0800 時(預備日)	22 日 2100-2400 時(預備日)
24	六		
25	日		
26	一		
27	二		
28	三		
29	四		
30	五		
31	六		

170E4 部隊對海（空）實彈射擊報告單

分送單位(機關)		射擊單位	170E4 部隊	射擊危險區域概要圖		
1	內政部警政署	射擊目的	基地訓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域管制區域</p>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射擊日期	射擊日期： 111年12月6-9、13-16及20-23日，共計12日。 12月9、16及23日為預備日。 射擊時間：0500-0800時。 (標準時間：如時段申請表)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臺北區電信分公司基隆營運處基隆海岸電臺					
4	交通部航港局		射擊地點		梅石海域	
5	交通部航政司	使用武器	地面武器射擊			
6	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7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射擊發數	依年度射擊計畫實施			
8	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空域管制範圍	危險區域經緯度 (WGS8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域管制區域</p> 	
9	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					A: 26°09' 37" N 119°57' 14" E B: 26°06' 27" N 120°01' 06" E C: 26°04' 26" N 119°59' 37" E D: 26°07' 03" N 119°55' 44" E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危險區域中心點位置	⊕: 26°06' 41" N 119°58' 30" E		
1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		危險區域最小半徑	3 浬(NM)		
15	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		最大彈道高度	3000(呎)AMSL		
16	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危險區域經緯度 (WGS84)	A: 26°09' 37" N 119°57' 14" E B: 26°06' 27" N 120°01' 06" E C: 26°04' 26" N 119°59' 37" E D: 26°07' 03" N 119°55' 44" E		
17	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					
18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2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21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海域管制範圍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敬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隊長</p>			
22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2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p>備註：</p> <p>一、南竿、北竿機場由射擊單位主動協調南竿及北竿高守備大隊派遣聯絡官，於射擊全程與塔台保持聯繫，並依塔台管制實施或暫停(停止)射擊。</p> <p>二、射擊過程中如發現危安顧慮，應立即停止射擊。</p> <p>三、聯絡官均須全程留駐塔台，遇(計畫、臨時性)航空器距南、北竿機場 40 海浬時，應配合塔台管制暫停射擊至依塔台管制解除後始可再實施射擊任務。</p>		
24	空軍作戰指揮部					
2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後勤指揮部					
2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2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28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門澎湖分署					
2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30	科技部					

1 7 0 E 4 部 隊 1 1 1 年 1 2 月 份 時 段 申 請 表

日期	星期	射擊時間	標準時間
01	四		
02	五		
03	六		
04	日		
05	一		
06	二	0500-0800 時	5 日 2100-2400 時
07	三	0500-0800 時	6 日 2100-2400 時
08	四	0500-0800 時	7 日 2100-2400 時
09	五	0500-0800 時(預備日)	8 日 2100-2400 時(預備日)
10	六		
11	日		
12	一		
13	二	0500-0800 時	12 日 2100-2400 時
14	三	0500-0800 時	13 日 2100-2400 時
15	四	0500-0800 時	14 日 2100-2400 時
16	五	0500-0800 時(預備日)	15 日 2100-2400 時(預備日)
17	六		
18	日		
19	一		
20	二	0500-0800 時	19 日 2100-2400 時
21	三	0500-0800 時	20 日 2100-2400 時
22	四	0500-0800 時	21 日 2100-2400 時
23	五	0500-0800 時(預備日)	22 日 2100-2400 時(預備日)
24	六		
25	日		
26	一		
27	二		
28	三		
29	四		
30	五		
31	六		